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4 年 1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94 年 2 月 2 日

專責人員：林淑芬 職稱：秘書 電話：27287590 E-mail：ta-a980040@mail.tai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創新措施	<p>一、創編市政統計週報，供各界及各機關決策參考：自 88 年 5 月 11 日起，將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加以統計分析，除每週出刊並上網發布外，另自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截至 94 年 1 月底止共發布 294 篇週報。</p> <p>二、建立各縣市評比資料庫，俾便施政績效橫向比較：經彙整臺灣省 21 縣市及高雄市家庭生活等 10 大類相關指標評比資料，再併同本市指標，建立臺灣地區 23 縣市評比資料庫，作為本市市政成果評估之用。目前各縣市 88 年至 92 年資料庫已建置完成；並分別彙整編印國內縣（都）市指標評比與分析報告一書，除分送本府各一級機關參用外，亦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考使用。</p> <p>三、建立國際都市評比指標，提供本府努力方向之參據：經參考國內外統計指標之編製作業現況，選定 10 大類計 50 個具代表性之指標，作為評比項目，並設計問卷，透過外交部及海基會協助函送及催收 50 個世界知名城市填答相關資料。89 年及 90 年分別蒐集了 1999 年及 2000 年資料；91 年為改進本項作業成效，經檢討後，重新調整指標項目及評比城市別，截至 93 年底又陸續完成 2001 年及 2002 年資料蒐集作業，並將回收資料整理、彙編，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查詢參用；現正進行 2003 年資料蒐集工作，截至目前計 12 個國際城市回覆，餘則辦理催收函催請填覆中。</p> <p>四、配合行政院主計處實施電腦輔助調查，俾達統計調查 e 化作業：依院處通用版調查系統開發時程，逐步訓練訪問員熟練電腦操作技巧，實施電腦輔助面訪調查作業，以提高統計調查人力效能、精進調查品質、降低調查成本及順應各國辦理政府統計調查之技術發展；並因應我國加入亞太 22 國之國際比較計畫擴增之物價調查，實施 PDA 電腦輔助查價作業，並擴增查價項目，建立影像檔，增進物價指數查價編算品質與效率。</p> <p>五、積極推動網路新都各項計畫，及早建構網路城市新世紀</p> <p>（一）免費提供市民終身電子信箱：截至 94 年 1 月份，民眾已申請者逾 244,397 人次。</p> <p>（二）提供市民 3 小時免費上網訓練：截至 94 年 1 月底止受訓人數逾 319,758 人次。</p>
重要成果	<p>歲計業務：</p> <p>一、編製 9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以符規定：為因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92 年度稅後盈餘分配股東紅利，本府分得 2.42 億元，依規定應透列本市地方總預算予以追加；中央政府補助本市教師專案退休補助款 2.44 億元，及中央各部會對本府各機關之補助款 12.18 億元，依規定須以收支併列編列追加預算；另信義區公所、民政局、文化局由臺電公司等補助、捐助 0.19 億元辦理社</p>

重要施政成果

區人行道廣場鋪面及辦公環境改善工程、2004 臺北燈節活動、偶戲博物館整修工程，亦須以收支併列編列追加預算；都市發展局納併國宅處，並新成立都市更新處，以及市立體育場改制為體育處，追加減相關經費等；綜上，歲入淨計追加 17.23 億元，歲出淨計追加 14.70 億元，歲入歲出淨計追加數相抵後尚餘 2.53 億元，擬以減少總預算舉借債務方式處理。9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業經本府 93 年 8 月 27 日第 1284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於同年 8 月 30 日函送請市議會審議。審議結果，本次追加（減）預算數，共計核列歲入淨計追加 17.23 億元，歲出淨計追加 12.95 億元，9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後，歲入增列為 1,270.53 億元，歲出增列為 1,361.15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90.62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54.74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145.36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二、籌編 9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因應市政推動需要

(一) **總預算案之編製**：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前經本府 93 年 8 月 27 日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嗣於 94 年 1 月 3 日經臺北市議會第 9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第 7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歲入計列 1,340.15 億元，較原預算案 1,270.56 億元，增加 69.59 億元，約增加 5.48%，較 93 年度追加後歲入預算成長 5.48%；歲出計列 1,350.60 億元，較原預算案 1,356.27 億元，刪減 5.67 億元，約刪減 0.42%，較 93 年度追加後歲出預算負成長 0.78%，以上審定之歲入歲出差短 10.45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5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60.45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二) **附屬單位預算案之編製**：9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前經本府 93 年 8 月 27 日第 1284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嗣於 94 年 1 月 19 日 22 時 14 分，經臺北市議會第 9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第 5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如下：

1. 營業部分：營業總收入 150.73 億元，營業總支出 137.98 億元，收支互抵後盈餘 12.75 億元，較原列 11.01 億元，增加 1.74 億元，約 15.83%。
2. 非營業部分
 - (1) 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 231.19 億元，業務總支出 195.47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35.72 億元，較原列 34.08 億元，增加 1.64 億元，約 4.81%。
 - (2) 債務基金：基金來源 499.08 億元，基金用途 509.05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 9.97 億元，未作增減。
 - (3)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 546.92 億元，基金用途 571.97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 25.05 億元，較原列 26.96 億元，減少 1.91 億元，約 7.07%。

三、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以暢交通

(一)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 3 期工程特別預算第 5**

重要施政成果

次追加(減)預算案：木柵延伸(內湖)線因施工時程調整，且考量民眾使用之便利，辦理部分高架車站增設第二出入口及建築造型修正等重大變更，導致法定分年預算數不足，爰辦理追加(減)預算案以爲因應，歲入追加、追減數均爲 12.41 億元，歲出追加、追減數均爲 111.68 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歲入、歲出預算總數均仍爲 1,817.31 億元。經本府 93 年 8 月 27 日第 1284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嗣經臺北市議會第 9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第 7 次會議於 94 年 1 月 3 日 22 時 3 分三讀審議完成，照案通過。

- (二)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 3 期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案：**蘆洲支線機電系統工程細部設計因提前與新莊線機電系統標合併發包，以及新莊線市區段工程因進度超前及聯開共構工程提前等原因，導致法定分年預算數不足，爰分別辦理辦理歲出追加「工程細部設計」計畫等及追減「調查規劃及計畫管理」等各爲 71.45 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數仍爲 1,609.20 億元，該追加(減)預算案經本府 93 年 8 月 27 日第 1284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嗣經臺北市議會第 9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第 7 次會議於 94 年 1 月 3 日 22 時 3 分三讀審議完成，照案通過。
- (三)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 3 期工程及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 3 期特別預算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 3 期工程及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 3 期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工務行政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94 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 3 期工程工務行政計列 10.54 億元；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後續路網第 3 期工務行政計列 4.13 億元，經本府 93 年 8 月 27 日第 1284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嗣經臺北市議會第 9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第 7 次會議於 94 年 1 月 3 日 22 時 3 分三讀審議完成，照案通過。
- (四)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建設經費(機電系統工程除外)：**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2 年度以後之建設經費除機電系統工程相關經費外，其餘各計畫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94 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計列 14.90 億元，經本府 93 年 8 月 27 日第 1284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嗣經臺北市議會第 9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第 7 次會議於 94 年 1 月 3 日 22 時 3 分三讀審議完成，照案通過。
- (五)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建設經費：**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4 年度起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94 年度預算，

重要施政成果

經核編結果，信義線計列 21.81 億元，松山線計列 31.56 億元，經本府 93 年 8 月 27 日第 1284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嗣經臺北市議會第 9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第 7 次會議於 94 年 1 月 3 日 22 時 3 分三讀審議完成，照案通過。

四、編印「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手冊」，分送各單位預算執行機關

參考：配合本府 93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函頒「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將執行預算所需各項書表格式及相關法令規定，彙編印製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手冊一書，於本年 1 月 20 日函送市議會與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及本府所屬機關。

五、修訂「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符實需：

為加強政事基金財務控管及資源使用效益，增訂確因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必須辦理尚未奉核定之業務計畫，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及增訂政事基金預算外舉借短期債務之控管程序，及為日後基金整併執行之依據，增訂作業基金及政事基金併入其他基金之預算執行等相關規定。另因應行政院訂頒之「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及本府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等規定，檢討修正「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嚴密預算執行，並於 94 年 1 月 3 日分行各機關遵照辦理，另將執行預算所需各項書表格式及相關法規，彙編印製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手冊一書，於 94 年 1 月 27 日函送市議會與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及本府各附屬單位預算主管機關。

六、從嚴審查各機關申辦預算保留，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

各機關 93 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轉入之各項計畫，未能於年度終了前完成，除依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計保留 151.55 億元外，對於各機關已積極辦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費尚未支用，惟已對外承諾之施政計畫，基於政府誠信原則，需繼續辦理完成，如重新編列預算緩不濟急且下年度預算無法調整支應者，經提本府 94 年 1 月 21 日由秘書長主持召開之專案會議審查，決議保留者計 25.14 億元，合計 176.69 億元。

九、定期檢討年度預算執行能力，以提升施政效能：

本處除按月於市政會議提報各機關預算執行情況，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外，目前刻修訂「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以利考核 94 年度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增進施政績效。

會計業務：

一、嚴格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按月提報預算執行情形於市政會議，以增進財務效能，另按季將重要事項考核報告送市議會備查：

為瞭解各機關預算執行實況及財務收支變動情形，以提供決策參考，並增進財務效能，本處均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依據各機關執行狀況月報表，據以彙編本府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按月提報市政會議，另本府復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61 條規定，按季編送本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於臺北市議會備查。

重要施政成果

- 二、**編製總會計報告及彙編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依據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等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另依各機關之歲出用途別資料彙整產生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以電子郵件傳送行政院主計處。
- 三、**賡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本府所屬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25 個，其中 10 個醫療基金為一共同會計制度，故需設置 25 個會計制度，截至 94 年 1 月底止，已審查核定 13 個會計制度，餘 12 個會計制度正由各機關設計中。
- 四、**擴充決算系統並推動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以提升主計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為辦理本府決算作業所需，每年度循例於年底前配合法令、政策之變革等，進行「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程式維護及功能擴充，以提升本市地方總決算編造之效能，92 年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安裝與更新程式已於 94 年 1 月 14 日掛於本府網站，正積極辦理本年度決算作業中。另為促使本府各機關會計作業電腦化，以提升行政效率，乃於 91、92 年度以連續性計畫方式開發「本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以提供約 170 個機關使用，期使預算、會計及決算三循環相互連結達成資訊整合之功效，已完成第 1 階段單位會計業務之預算控管及其相關作業系統建置之作業外及第 2 階段單位會計業務之各類記帳憑證、會計報告(含月報及半年結算報告)及其相關作業系統建置部分。又為求本系統之更臻完善及健全，並切合本府相關機關會計作業之實際需要，經雙方協商結果，自 94 年 1 月份起陸續辦理本府第 1 階段 14 個平行上線機關之教育訓練，並自課程結束起進行平行上線。至於第 3 階段則將辦理總會計、總決算、主管業務及單位決算等相關系統之建置，目前廠商亦正積極趕辦中。
- 統計業務：**
- 一、**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積極協助各機關依據業務推動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
- 二、**編印各類統計年刊，分送各界參考使用**：有關 93 年版各類統計年刊，至 93 年 7 月已全部編印完畢，含中、英文版「臺北市統計摘要」與「臺北市統計要覽」等，除分送各界參考使用外，另置於本處網站方便各界查閱。94 年版各類統計年刊，現正積極蒐集資料，辦理籌編工作。
- 三、**審核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93 年經本處依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核定之調查實施計畫計有「臺北市九十二年文化指標調查」、「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大彎南段工業區暨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廠商調查」與「臺北市民眾使用網際網路情形調查」等 3 項一次性調查，以及「臺北市民眾家庭收支概況調查」、「臺北市民眾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等 2 項連續性調查，期使調查問項更為周延、完備，俾利完成事後之統計分析。94 年本府各機關擬辦理之統計調查有 7 項，已陳報行政院主計處列入「94 年各機關統計調查一覽表」

重要施政成果

公告。

四、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按期辦理本市家庭收支及物價等民間經濟活動，並編印調查報告，供相關機關制定社會福利政策或為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購買力之用。

六、蒐集編列預算用各項物品價格與工程單價，以供各機關參考：為使資源調配合理，發揮最大效益，於年度概算編列之初，即配合訪查各機關營繕工程所需之重要商品如鋼筋、水泥等各種材料與勞務之市場行情，及各機關共同使用之物品設備如辦公設備、教學設備等價格，經審查通過後，作為提供各機關編列預算之共同基準。

七、繼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建立良好互動模式：按期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受雇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社會發展趨勢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汽車貨運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農林漁牧業普查試驗調查、工業生產成本調查及災後社經影響與損失調查等 11 種調查。

資訊管理業務：

加強推動政府作業全面電子化、網路化，以提升本府服務效能

一、推動公文電子交換系統：94 年 1 月份，單月電子收發文量約 41 萬餘件。

二、推動臺北入口網：臺北入口網站已於 91 年 5 月啓用，截至 94 年 1 月網路市民申請人數為 3,808 人，截至 94 年 1 月底累計申請人次為 252,654 人次。

三、推動無線上網：完成本市信義計畫區戶外無線網路建置，目前只要是網路市民或中華電信 HINET 用戶都可直接登入上網，詳情可連上臺北無線入口網站 ([Http://wlan.Taipei-elife.net](http://wlan.Taipei-elife.net)) 查詢。截至 94 年 1 月底止，本市共有 278 個可供公眾無線上網熱點(Hot Spots)。

四、推動臺北語音行動頻道服務：「臺北生活 EZ CALL」臺北語音行動頻道已於 92 年 8 月 11 日啓用，截至 94 年 1 月底總計提供市民查詢服務達 213,875 人次。

五、推動市政資料庫：連結戶政、地政、建管、土地使用分區及消防安檢等 5 個業務資料庫，提供跨機關業務查詢服務。截至 94 年 1 月底計有 61 個業務使用機關，提供查詢服務之申辦項目為 169 項。

未來施政重點

- 一、精進預算編製作業，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 二、賡續審查附屬單位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 三、推動「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陸續辦理本府各機關上線前之教育訓練及平行測試，及完成後續第 3 階段之系統建置，以提升行政效率。
- 四、賡續辦理本府督導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幕僚作業，以強化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
- 五、辦理 93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之彙編作業。
- 六、繼續建立國內及國際都市評比統計指標，以提供本市努力方向，並提升國際競爭力。
- 七、加強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分析工作，以發揮統計功能。
- 八、精進統計調查業務，提高統計調查效能，主動提供正確資訊，以提升各種統計服務品質。
- 九、推動網路新都續階及地理資訊系統各項計畫，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 十、推動本府一貫性、整體性之公文自動化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 十一、推動市府單一申訴窗口服務網，整合市民申訴管道，提昇市府員工服務效率。
- 十二、整合市府網站與市民生活網，方便市民查詢並促進上網使用率。
- 十三、委託規劃 2006 年國際性資訊交流活動。
- 十四、推動及擴充本府英文網站共同性平台及機制。
- 十五、推動無障礙網頁空間及中文網站共同性平台及機制。
- 十六、開發及推動本府資訊作業服務網。
- 十七、推動本府視訊會議系統，增加政府協調整合與分工協同的行動力，提升行政品質與決策能力。
- 十八、建置本府網路電話，降低本府語音通訊費用，創造新的應用服務。
- 十九、提供本府各機關高速網路平台，並建立本府市政網路安全防護機制。